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0 0614373

(副 本)

注册号 310000400159083(市局)

须 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研究、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，生产中间体、医疗器械、药品（小容量注射剂、散剂、原料药、体外诊断试剂），销售自产产品、医疗器械（三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（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）；二类：医用激光仪器设备、口腔科设备及器具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（涉及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
人民币7100.000000万
人民币7100.000000万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

王海波

名称
住所
法定代表人
注册资本
实收资本
经营范围

股东(发起人)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;
苏勇;王海波;赵大君;方靖;李军;
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;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
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; 复旦大学

登记机关 上海市

企业标识 150000011996111100216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012020046

本执照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

营业期限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 约定定期限

营业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成 立 日 期

